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向北京银行前海支行的申请信用贷款，授信期限为1年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。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李皓、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玉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因子公司（供应链公司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其于2019年3月22日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。授信期限为1年。该贷款由公司董事、子公司法人刘怀斌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追认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李皓、董事王玉梅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追认关于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刘怀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皓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海景花园豪景阁 16B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玉梅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海景花园豪景阁 16B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怀斌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东方新地 D1006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皓先生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王玉梅女士为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，与李皓先生为夫妻关系。

刘怀斌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子公司（供应链公司）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第一项是产生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李皓、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玉梅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第二项是产生是为了子公司（供应链公司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由公司董事、子公司法人刘怀斌为子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系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向北京银行前海支行的申请信用贷款，授信期限为1年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。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李皓、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玉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因子公司（供应链公司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其于2019年3月22日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。授信期限为1年。该贷款由公司董事、子公司法人刘怀斌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